基础医学院2018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以学院为单位成立“资格审查小组”，组员为3-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以评分方式，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资格审查评分包含学术背景20%（指学习经历，参与的研究课题，包括课题级别、考生排名等）、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成绩占10分，主要以考生硕士阶段成绩优秀率，良好率进行量化打分；外语成绩占10分，可以等级考试的分数折算成百分制比较，有海外研修经历可酌情加分）、学术成果40%（考核项目主要包括：1.发表论文的期刊等级、IF、篇数；2.著作、专利；3.科研获奖情况）和综合素质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情况、社会任职情况和各类获奖情况）。

二、**综合考核**

 1.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同时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

 1）综合笔试（满分100分）

 形式：闭卷，时间3小时。

 内容：①专业外语测试（占50%）：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评分标准以术语翻译的准确性和是否符合文字表述符合专业用语习惯为参考；②专业课测试（占50%）：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以论述题为主，主要考核考生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本专业前沿科学进展的掌握程度以及逻辑和思辨能力。

 具体安排学院将在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时统一发布。

 2）综合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形式：开放性，在导师所在实验室进行。

时间：5天内完成。

 内容：（1）科研思维考核（满分60分）：阅读文献，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科研设计内容包括：①立项依据；②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③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2）实践操作能力（满分40分）：实验/操作技能考核。

 具体安排学院将在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时统一发布。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60分。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答辩（满分100分）

 形式：学院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组员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每个考生做10分钟的PPT汇报，内容为个人介绍及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家提问时间10分钟。

 内容：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提出专业问题，要求考生现场作答，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外国语应用能力等。

3.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4.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笔试成绩×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50%+综合答辩成绩×30%。各学院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